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88號

聲請人 陳麗妃 (即陳張秀珍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588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55742 0	1	600
002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-0051398-7	1	85
003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67411-3	1	15